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北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源县二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肇源县2022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小湾子村—范家窝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肇源县2022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小湾子村—范家窝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北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9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北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